

# 2025 年度珠海机场电力市场交易服务采购项目 需求文件

**单位简称说明：**

**管理公司** —— 指项目发包方，即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承包商** —— 指参与本项目报价的相关企业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工作内容：** 为管理公司提供电力市场交易服务。

1.2 **项目工作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 资质要求：

2.1 项目承包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项目承包商须被列入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售电公司目录企业名单，提供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网站售电公司目录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2.3 项目承包商必须具有 3 家（含）以上 2022-2024 年期间的用电量超过 2500 万千瓦时的企业售电业绩（提供用户售电合同复印件内容：包括双方名称和售电服务内容及盖章页，加盖公章）。

## 3 服务要求

3.1 管理公司在合同周期内委托项目承包商进行电力市场交易服务，2025 年 T1 航站楼预计分月用电需求如下表：

月份	用电量（万千瓦时）	月份	用电量（万千瓦时）
1月	204.8	7月	395.5
2月	203.5	8月	393.8
3月	235	9月	343.2
4月	310	10月	298.6
5月	298.7	11月	256.5
6月	346.8	12月	225
合计：			3511.4

- 3.2 预计 T2 航站楼 2025 年启用，电力市场交易服务按 T1 航站楼中标价格执行。
- 3.3 实际交易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甲乙双方按约定按本需求第 5 点模式进行结算。
- 3.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管理公司提供电力交易代理服务，做好需求侧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规定结算，并 100%承担电力市场交易后出现的偏差考核费用。

#### 4 项目人员要求：

- 4.1 项目承包商必须提供与管理公司的沟通方案。
- 4.2 项目承包商必须为本项目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双方沟通联系。
- 4.3 项目承包商如需更换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公司，继任的负责人在征得管理公司同意后方，可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5 交易模式及报价说明：

- 5.1 现货运行期间，按以下零售模式进行月度结算，管理公司电能量电费支出等于固定价格部分与市场联动价格部分之和，具体量价等参数约定见下表，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 474.5 厘/kWh，最低价中选。

一、固定价格部分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峰段价格 (厘/ kWh)	平段价格 (厘/ kWh)	谷段价格 (厘/ kWh)
90%	/	报价	/
二、市场联动价格部分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市场联动价格类型（平段）
10%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

6 交易方式：

管理公司每月通过转账方式向供电企业缴纳电费。

如满足我司要求，请确认盖章本需求文件：